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 2025 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648,86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4,886,263.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且与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8,86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3 3	1,000,000	/***/1. II 1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年9月11日至登记日: 2025年9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

联系人: 刘财

咨询电话: 0533-7993828

传 真: 0533-7993828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